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4月27日

2、授予登记人数：29人

3、授予登记数量：59.712万份，约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3483%

4、行权价格：62.77元/份

5、期权代码：037230

6、期权简称：兆威JLC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2021年2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四）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1年2月25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1年4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九）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2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十二）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3月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十四）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2月21日。

（二）授予数量：59.712万份。

（三）授予人数：29人。

（四）行权价格：62.7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本次拟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29人）	59.712	100.00%	0.3483%
合计	59.712	100.00%	0.34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至预留授予 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4个月、26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3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单位：亿元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15	14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18	17

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	A≥Am	X=100%
	An≤A<Am	X=（A-An）/（Am-An）*20%+8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值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行权比例X。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示的激励计划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2月21日，根据授权日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预留股票期权	265.90	131.68	107.04	27.18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斗志，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优秀人才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发函等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 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 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47号），要求公司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回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截至2022年4月27日收盘，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E建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8.98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5.56倍，行业市净率为0.85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4.20倍，均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4月27日区间累计涨幅为19.80%。

5、应收款项减值风险：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传统建筑行业，以房建业务为主，一般项目工程工期都比较长，工程的完工、验收、审计决算有一定滞后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受房地产行业调控影响，应收账款等流动性资产周转较慢，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不确定性和减值计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特点，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1.4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资本市场是受多 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

8、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9、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10、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庄立波女士和钱亮潮先生一致行动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

2、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系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引起的权益变动。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庄立波女士和钱亮潮先生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

庄立波女士和钱亮潮先生于2021年3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等相关公告。

上述一致行动人均严格遵守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情况

鉴于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已到期，庄立波女士和钱亮潮先生进一步友好协商并出具《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决定《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期，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具体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双方于2021年3月18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期。

2、双方同意，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双方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3、双方确认，在双方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均遵守了该等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各方对该等协议的订立、履行和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异议或纠纷，各方不会就此提出任何权利或主张。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庄立波女士和钱亮潮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98,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

庄立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3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钱亮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34,0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

本次权益变动系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引起的权益变动。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后，庄立波女士和钱亮潮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股东分别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庄立波女士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股东庄立波女士和钱亮潮先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为原一致行动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也不存在违反各自作出承诺的情形。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三）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无法在2022年4月30日之前完成2021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说明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5.2.4条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由于公司部分董事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江伟荣先生、黄莉菲女士辞职，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8条规定，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江伟荣先生辞职申请立即生效，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公司目前正积极进行董事补选工作，预计2022年4月30日前无法完成。

（2）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证监会对相关处罚事项责令公司进行改正，其中涉及前期会计报告调整事项，所涉时间跨度较长，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2022年4月30日之前完成调整。

二、风险提示

1. 若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21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若公司未在期限内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进行改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尽快完成2021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近日，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土地储备中心完成了《阳光国际酒店4、5、6号楼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立项名称为准）的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阳光国际酒店4、5、6号楼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签约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含税），大写：叁亿元整。

该工程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合同金额，本合同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土地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5745510507Q

类型：事业单位

负责人：钟洪宝

有效期：2021-07-08 至 2026-07-07

登记机关：佛山市南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四路5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全区土地储备的有关工作

（二）交易对手方其他情况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本次交易对手方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阳光国际酒店4、5、6号楼装修改造工程

（二）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土地储备中心

（三）承包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四）代建单位：佛山市南海威通有限公司

（五）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中路16号

（六）工程内容：对阳光国际酒店B地块现有建筑物4、5、6号楼及地下室，阳光国际酒店A地块阳光苑1栋、2栋及室外区域进行装修、改造。其中B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17164.97㎡，总建筑面积116253.78㎡。A地块阳光苑1栋、2栋，建筑面积合计1000㎡。

（七）合同工期：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按各阶段的建设步骤合理、有序地进行安排，总工期拟定为145天。

（八）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九）合同价款：

1.签约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含税），大写：叁亿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4.03%。合同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备查文件

《阳光国际酒店4、5、6号楼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2-036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江华、王珲，监事罗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江华、王珲，监事罗乐因个人资金需求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2,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56%。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现将吴江华先生、王珲先生、罗乐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吴江华先生、王珲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在上述减持区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罗乐先生于2021年1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减持了股份7,500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具体的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乐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7日	14.30	7,500	0.001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江华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	0.0273%	120,000	0.027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0068%	30,000	0.0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	0.0205%	90,000	0.0205%
王珲	合计持有股份	301,000	0.0686%	301,000	0.068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250	0.0171%	75,250	0.01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750	0.0514%	225,750	0.0514%
罗乐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	0.0068%	22,500	0.005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	0.0017%	5,625	0.0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	0.0051%	16,875	0.00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江华先生、王珲先生、罗乐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股份的数量在减持计划内，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吴江华先生、王珲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建军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汤际瑜先生的通知，获悉张建军先生、汤际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张建军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建军	是	1,000,000	3.04%	0.58%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0年5月8日	2022年5月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张建军	是	1,000,000	3.04%	0.58%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0年9月9日	2022年9月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2,000,000	6.08%	1.16%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汤际瑜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汤际瑜	否	590,000	4.58%	0.34%	否	是	2021年10月22日	2022年10月21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汤际瑜	否	130,000	1.01%	0.07%	否	是	2021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汤际瑜	否	280,000	2.17%	0.16%	否	是	2022年2月9日	2023年2月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000	7.76%	0.57%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建军先生、汤际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建军	32,898,092	18.92%	10,644,000	12,644,000	38.43%	7.27%	12,644,000	100%	12,029,569	59.39%
汤际瑜	12,876,088	7.4%	2,690,000	3,690,000	28.66%	2.12%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 风险，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 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150万元－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3.66%-112.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1,100万元－1,4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4.76%－72.31%；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区间为盈利0.013元/股－0.042元/股。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万元－500万元	亏损：100万元－300万元	亏损：4,098.41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66%－112.20%	比上年同期增长：92.68%－9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00万元－1,400万元	亏损：1,900万元－2,100万元	亏损：3,972.22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64.76%－72.31%	比上年同期增长：47.13%－52.1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3元/股－0.042元/股	亏损：0.008元/股－0.025元/股	亏损：0.34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后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的结果，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综合考虑目前年报工作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2021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合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净利润由盈利变为亏损。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主要系对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2021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8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存在退市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变更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虽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将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说明

1、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34），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83 股票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公告中部分内容描述出现错误，现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第一节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6,973,446.60	531,957,921.69	2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743,855.86	-6,225,502.40	1,15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98,931.21	-22,657,472.47	14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861,510.22	-77,519,542.59	22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2	9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2	9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3.60%	1.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50,443,527.16	6,836,810,725.97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68,049,246.68	1,310,257,341.05	4.41%

更正后：

第一节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6,973,446.60	531,957,921.69	2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743,855.86	-6,225,502.40	1,15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98,931.21	-22,657,472.47	14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861,510.22	-77,519,542.59	22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2	9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2	9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	-0.36%	5.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50,443,527.16	6,809,728,251.24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68,049,246.68	1,288,301,089.98	6.19%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048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1条的相关规定，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现将有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预计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1条第二款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2条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风险提示

1、若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2021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公司将持续跟进事态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2年02月25日和2022年03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2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重庆台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中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向中行璧山支行借款人民币4,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重庆台冠	中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4,0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等。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44,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70.5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4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7%。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履行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2,638.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5.39%，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62,33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5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5%。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行璧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7日